

# 切 結 書

( 放 樣 )

本公司、建築師起、承、監造 建字第 號建照工程（建址：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等 筆地號），經切結人等於放樣勘驗前實地檢測結果：

- 一、基地地界與 地政事務所釘定界樁及複丈成果圖相符。
- 二、臨接計畫道路之樁位、高程、尺寸及道路現況與 貴局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圖、都市計畫標高及建照核准圖說相符。
- 三、地籍分割線與建築線重合。

以上，如有不實、錯誤或糾紛，切結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起造人：

監造人：

承造人：

專任工程人員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